

公開播送費率-全國性營利電台及特殊頻道

行業別	細行業別	費率
營利性電臺	1.全國性電台	MÜST: (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每一廣播網 70 萬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每一廣播網 35 萬元。 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60 萬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30 萬元。 地方性大功率(丙頻)電臺:17 萬 5 千元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

		各電臺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。 營利性廣播電臺如於網路之同步播送時，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依該年度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，最高不逾新台幣 15000 元。 ACMA: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每一廣播網 33 萬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每一廣播網 16 萬 5 千元。 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30 萬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15 萬元。 地方性： 大功率(丙類)電臺:9 萬元。 中功率(乙類)：5 萬元。 小功率(甲類)：2 萬 7 千 5 百元。 地方性調幅台：2 萬 5 千元。 單曲授權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)：以每首每次各 3 千 6 百元計算。 營利性廣播電臺如於網路之同步播送時，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依該年度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
--	--	---

		一為計算，最高不逾新台幣 15000 元。 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台於網路之同步播送，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，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，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，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2000 元。 TMCA: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每一廣播網 42 萬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每一廣播網 21 萬元。 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36 萬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18 萬元。 地方性： 大功率(丙類)電臺:10 萬 5 千元。 中功率(乙類)：6 萬元。 小功率(甲類)：3 萬元。 地方性調幅台：3 萬元。 營利性廣播電臺如於網路之同步播送時，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依該年度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，最高不逾新台幣 15000 元。
--	--	--

		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台於網路之同步播送，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，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，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，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2000 元。 ARCO: 全國性調頻網(FM)： 每一頻道：第一年 640,000 元，每年調增 100,000 元，最高至 1,300,000 元。 全國性調幅網(AM)： 每一頻道：第一年 320,000 元，每年調增 50,000 元，最高至 800,000 元。 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，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，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。 RPAT: 調頻(FM)大功率： 1.第一年度 30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，或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,或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3.5 元，擇一計算。 調幅(AM)大功率： 1.第一年度 15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，或
--	--	--

		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,或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 元，擇一計算。 廣播電臺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，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，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。
	2.特殊目的或專業性頻道(中、短波)	MÜST: 每一頻道每年 5000 元。 ACMA: 概括授權 每一頻道每年 5000 元。 單曲授權 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)：以每首每次各 1000 元計算。 TMCA: 概括授權 每一頻道每年 6000 元。 ARCO: 因國家特定政策所為廣播，播送區域僅限中國大陸地區，非及於台灣本島者，其權利金數額

		依個案處理。 國家就農、林、漁、牧業所成立之公立廣播電台，其權利金數額依頻道類別，以一般性頻道收費標準之 1/2 計算。 特殊專業性頻道，其使用音樂的節目佔全頻道節目時間之比率低於 1/4 者，其權利金數額依頻道類別，以前述一般性頻道收費標準之 1/2 計算。 RPAT: 無相關費率。
--	--	---